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编制，结合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请与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联系方式：0564-8620867。现将 2024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落实工作机制。过去一年，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紧紧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构建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全方位、多维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公开了自然资源规划政策法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征收、矿业权出让、地质灾害防治等信息。全年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累计达 915 条，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建设**。作为基层“两化”领域中自然资源领域的牵头单位，指导各乡镇所规范公开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规划许可、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等信息，推动基层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和时限。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上年结转 1 件。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规划审批等方面。已依法办理并答复 6 件，其中部分公开 5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而无法提供 1 件。所有申请均按程序办理。同时，对于复杂或疑难的申请，积极与县政务公开办协商，提供适当答复方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完善了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确保文件格式、内容的准确性和可读性。加强源头认定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在起草阶段即明确公开属性。同时，修订完善了公开制度，加强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此外，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废止或修改过时或不适用的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4 年度，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专题专栏设置，新增了优化营商环境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题专栏。完善政策文件库，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相关政策文件。充分发挥热线服务平台的作用，及时处理公众的咨询和投诉，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五）监督保障。在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体系，由办公室牵头定期对各股室负责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本年度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和责任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而被问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35.28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1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1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优化栏目设置，围绕重点领域，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通过图文、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解读政策，信息解读更加通俗易懂；对于申请内容复杂的依申请公开办件，逐项梳理申请人需求，一一作答，层层把关，确保答复时效性及内容合法性。

2024 年，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信息未能及时更新。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待提升。

2025 年，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实施一系列改进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高效、透明，更好地服务于公众需求。一是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跟踪和督促机制，明确信息更新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二

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积极参加市县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